

#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服務要點

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與國內各圖書館之合作關係，考量聯合技術學院師生權益及本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利用館內各項資源設備，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時之寧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：

- （一）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。
- （二） 國內各技專院校圖書館。
- （三） 中華民國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，且參加全國館際合作系統（以下簡稱館合系統）之圖書館。
- （四） 以平等互惠方式提供本館圖書借閱服務之圖書館。

## 三、互借方法及責任：

- （一） 透過館合系統：由借方代借代還，並以掛號寄送圖書，所需費用依本館規定收取。
- （二） 交換借書證：
  - 1、雙方交換借書證數量由雙方協議訂定，讀者由所屬圖書館取得對方之借書證後，逕赴對方圖書館借還書，圖書館不代為傳送圖書。
  - 2、雙方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盡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。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## 四、互借圖書範圍：

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應儘可能滿足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下列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
- （一） 新書展示中者。
- （二）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料等）。
- （三）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。
- （四）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
## 五、借閱規則：

- （一） 借書冊數：借書證每張可借書五冊。
- （二） 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- （三） 違反上列規定者，停止其入館權及借書權一個月。
- （四） 所借圖書如遇本館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（五） 其餘規定悉依本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- （六） 逾期催書與遺失賠償由借方負責處理；如發生讀者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

方負責

(七) 畢業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借方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
(八) 若有毀損、遺失或其他違規事情，本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借方之借閱權，並依本館及各合作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館得依特殊需求，與個別單位另行簽訂圖書互借協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